

（六）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松江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）的（天马垃圾末端处置第三方计量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天马垃圾末端处置第三方计量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陆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34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75.34988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17.975327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陆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3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